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變動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茲提述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OCBC Pearl Limited(「要約人」)及本銀行於2014年7月29日刊發有關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本銀行股份以及註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之截止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誠如截止公告，於2014年7月29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銀行股份的共300,731,090股(約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約97.52百分比。)因此，要約人成為本銀行控股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要約人成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後，下列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變動，除另有所指外，由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 I. 董事辭任

- i. 鄭漢鈞博士已辭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李思權先生已辭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i.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
- iv.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何志偉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馮鈺聲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漢鈞博士、李思權先生、Brian Gerard ROGAN先生、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何志偉先生及馮鈺聲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辭任的原因是控股股東之改變。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任何有關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需請本銀行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向鄭漢鈞博士、李思權先生、Brian Gerard ROGAN先生、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何志偉先生及馮鈺聲先生於任內對本銀行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II. 董事轉任

馮鈺斌博士將由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轉任為非執行主席，由2014年8月18日起生效。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馮博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馮博士(67歲)於1976年加入本銀行，於1980年獲委任為董事，於1992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199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彼為本銀行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本

銀行多個委員會之主席。馮博士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馮博士於1973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博士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馮博士為本銀行已故創辦人馮堯敬先生之長子、馮鈺聲先生(已辭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並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之兄及本銀行總經理馮建明先生之堂弟。何志偉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馮博士之姐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博士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概無擁有本銀行任何股份權益。

馮博士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博士將不會有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3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馮博士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馮博士就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其於該年度內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之服務時間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馮博士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 III. 董事委任

- i. 藍宇鳴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8月18日起生效。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藍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藍先生(58歲)擁有超過30年的銀行經驗。藍先生於1990年加入華僑銀行為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彼於1999年1月獲委任為北亞地區主管並於2001年獲委任為華僑銀行執行副總裁。自2005年6月起為PT Bank OCBC NISP，一家於印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行政總裁。藍先生加入華僑銀行前，於1980年9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國際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藍先生於2001年至2007年5月期間為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持有英國倫敦Coventry University文學士(榮譽)經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藍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藍先生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藍先生概無擁有本銀行任何股份權益。

藍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藍先生將不會有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 3 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華僑銀行之執行人員，藍先生將代表華僑銀行收取本銀行之酬金，藍先生將於收取該酬金後交予華僑銀行。該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及花紅為基礎之報償，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市況及個別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銀行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藍先生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獲得之董事酬金將根據其於該年度內為董事會服務之時間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藍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 ii. 錢乃驥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錢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錢先生(60歲)於2014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華僑銀行董事部成員。自2012年4月15日起為華僑銀行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07年7月加入華僑銀行，為高級執行副總裁，負責集團的企業與商業銀行業務。

錢先生於2008年獲委任為環球企業銀行環球總裁，兼管環球金融機構與交易銀行部門。錢先生於銀行界擁有37年經驗，加入華僑銀行之前，彼於中國建設銀行收購美國銀行(亞洲)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1995年至2006年期間，彼擔任美國銀行(亞洲)行政總裁，並兼任美國銀行集團亞洲個人與商業銀行業務的主管。錢先生目前是華僑銀行(中國)主席以及 PT Bank OCBC NISP Tbk，一家於印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監。彼亦於華僑銀行集團屬下多家主要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Al-Amin有限公司。錢先生自2013年6月起出任新加坡銀行公會主席，此外亦擔任豐樹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擁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文學士(榮譽)經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錢先生於過去 3 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錢先生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錢先生概無擁有本銀行任何股份權益。

錢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錢先生將不會有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 3 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錢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錢先生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其於該年度內為董事會服務之時間計算。作為華僑銀行之執行人員，錢先生將代表華僑銀行收取本銀行之袍金，錢先生將於收取該袍金後交予華僑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錢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iii. 康慧珍女士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錢乃驥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之替代成員。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康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康女士(47 歲)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為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康女士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擔任華僑銀行集團審計部主管，彼亦於 2011 年 4 月起為華僑銀行執行副總裁。康女士於 1988 年 5 月加入華僑銀行並曾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信貸風險審查主管、貴賓理財主管及風險政策主管。彼於任職華僑銀行期間，亦為集團主席行政助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秘書，並為華僑銀行實施巴塞爾 II 信貸風險的項目經理。康女士擁有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予財務方面的獎牌。

除上文所披露外，康女士於過去 3 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康女士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康女士概無擁有本銀行任何股份權益。

康女士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康女士將不會有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 3 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康女士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康女士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其於該年度內為董事會服務之時間計算。作為華僑銀行之執行人員，康女士將代表華僑銀行收取本銀行之袍金，康女士將於收取該袍金後交予華僑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康女士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 iv. 張松光博士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張博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士(73 歲)在 1999 年 7 月 1 日首次獲委任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部成員。張博士於 2002 年 3 月 26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間擔任副主席，並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主席。張博士將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退任華僑銀行主席，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後仍為華僑銀行董事。

張博士從事過廣泛事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在新加坡航空公司任職 29 年。彼離開該公司之前是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博士目前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華僑銀行集團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張博士擁有阿德萊德大學理學士數學一級榮譽學位，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博士學位以及(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博士於過去 3 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博士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張博士概無擁有本銀行任何股份權益。

張博士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博士將不會有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 3 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博士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張博士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其於該年度內為董事會服務之時間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張博士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v. 黃三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黃三光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66 歲)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獲委任為董事部成員，再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現為華僑銀行首席獨立董事。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之前擔任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NM) 特別顧問。彼於 2002 年至 2010 年期間擔任 BNM 副行長兼董事。黃先生目前擔任 Cagamas Berhad(馬來西亞國家按揭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席，亦是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 Al-Amin 有限公司主席。黃先生擁有馬來西亞大學經濟榮譽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文學士(發展經濟)碩士學位。彼亦為 Institute of Bankers Malaysia 之會員。

黃先生將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接替張博士為華僑銀行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 3 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黃先生概無擁有本銀行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有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 3 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其於該年度內為董事會服務之時間計算。

黃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定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 IV. 替代董事委任

馮鈺聲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王家華先生的替代董事。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馮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65 歲）於 1978 年加入本銀行，並於 1992 年至 2014 年為執行董事。彼曾為本銀行行政委員會成員，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馮先生獲加拿大渥太華卡頓大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去 3 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馮先生為本銀行已故創辦人馮堯敬先生之次子、本銀行主席馮鈺斌博士之弟及本銀行總經理馮建明先生之堂弟。何志偉先生(已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馮先生之姐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持有本銀行步升永久後償票據3,000,000美元之公司權益。

馮先生與本銀行並無就其為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將不會有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倘替代董事之委任人，王家華先生，因任何理由終止作為董事，則其應因此而終止作為替代董事。

馮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馮先生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其於該年度內為執行董事及替代董事之服務時間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馮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博士 JP

#### **執行董事**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